

國有交往關係時，對上述文件之字義精神，均予加以注意。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全會。

八 各理事會理事之任期案(註)

茲決議：依據本大會之意旨凡按照臨時議事規則於一九四六年一月選舉之各理事會理事應享十二個月之任期，其繼承人之選舉將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時舉行之。

又請秘書長如為達成上述目的所需認為須變更規則時應於大會第一屆常會第二期會議開幕時報告之。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全會。

(註)本案原係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日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根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文件A/38號)討論後發還總務委員會再事研究者。總務委員會將其研究結果向大會提出此新決議案(文件A/51號)。於第一段中，總務委員會提議之「三十個月」任期經由大會表決改為「十二個月」。